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教師」**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42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5347A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 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 課程最低 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專業科目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2/必)		必修任選 至少 6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3/必)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3/必)		
		性格心理學(3/選)		
		遊戲治療(3/選)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3/選)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諮商(3/必)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心理與教育測驗(3/必)		必修任選 至少 3 學分
		心理測驗實務(3/必)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3/選)		
		變態心理學(3/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3/必)		
		正向心理與健康(3/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2/選)		
		性別教育與輔導(3/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與策略(3/必)		
		認知心理學(3/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與諮商(3/必)		
		生涯發展與規劃(2/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2/選)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2/必)		必修任選 至少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2/必)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3/必)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3/必)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3/必)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3/必)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2/必)		
社區心理學(3/必)				
<b>說 明</b>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9 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專長課程之修業具專業優先順序考量，部份課程設有先修課程要求，請同學及早開啟選課規劃。相關先修課程規範請參閱「先修課程規劃」及本系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屬系所課程）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性格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二（屬系所課程）
遊戲治療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團體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動力學（屬系所課程）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屬系所課程）
心理測驗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屬系所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發展心理學（屬系所課程）
學習輔導與策略	教育心理學（屬系所課程）
認知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屬系所課程）
生涯輔導與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輔導與諮商（可同時修）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團體諮商、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輔導原理與實務（屬系所課程）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